

全国性基金会 2017 年度 财务审计报告 致福慈善基金会

目 录

- 一、 审计报告
- 二、 审计报告附送
 - 1、 基金会基本情况统计表
 - 2、 资产负债表
 - 3、 业务活动表
 - 4、 现金流量表
 - 5、 财务报表附注
- 三、 北京中宣育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单位：致福慈善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中宣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83558095

传真号码：83558691

邮 箱：zhongxuanyu@163.com

全国性基金会 2017 年度财务 审计报告

中宣育基审字[2018] 第 13016-1 号

致福慈善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致福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致福基金会”）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致福基金会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致福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致福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致福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致福基金会、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致福基金会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致福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

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致福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致福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基本情况

1、致福慈善基金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00000717837529X。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有效期为2017年4月27日至2021年4月27日。法定代表人为闫小培，主要经费来源为捐赠，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滨河路11号，业务主管单位为民政部，业务范围为专项资助 救灾赈济 公益慈善。

2、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未设立分支机构。

3、截至2017年12月31日，无对外投资的实体机构。

4、致福慈善基金会2017年末职工3人，其中：理事长、秘书长共2人，其月人均工资为0.00元；工作人员1人，其月人均工资8,656.08元。

六、财务状况

1、致福慈善基金会截止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6,165,350.81元，其中：货币资金881,940.81元，短期投资35,270,000.00元，存货13,410.00元。

2、致福慈善基金会截止2017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为2,726.50元，其中：流动负债2,726.50元。

3、致福慈善基金会截止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总额36,162,624.31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0.00元，非限定性净资产36,162,624.31元。

七、收支情况

1、致福慈善基金2017年度收入3,834,193.18元，其中：捐赠收入2,612,337.21元，投资收益1,218,475.94元，其他收入3,380.03元。

2、致福慈善基金会2017年度费用3,983,269.27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3,773,576.21元，管理费用165,362.65元，其他费用44,330.41元。



北京中宣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新

附送1

基金会基本情况统计表

2017年12月31日

基金会名称	致福慈善基金会		
登记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00000717837529X	组织机构代码	
登记时间	2013年8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闫小培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滨河路11号	邮编	100120
主要经费来源	捐赠	电话	51550822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轴路支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10278000000379231		
财务机构名称	财务室		
财务机构负责人	王杨	专业技术职称	无
会计姓名	王杨	专职/兼职	兼职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无		
税务登记号码			
分支(代表)机构名称	无		
对外投资的实体机构和投资比例	无		

北京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致福慈善基金会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31,671.09	881,940.81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35,970,000.00	35,270,000.00	应付款项	24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5	2,995.60	2,011.62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385.09	714.88
存货	5	13,410.00	13,410.00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36,315,081.09	36,165,350.81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3,380.69	2,726.5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	-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长期负债合计	36	-	-
减：累计折旧	14						
固定资产净值	15	-	-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3,380.69	2,726.50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	-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36,311,700.40	36,162,624.31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41	36,311,700.40	36,162,624.31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总计	22	36,315,081.09	36,165,350.8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36,315,081.09	36,165,350.81

单位负责人： 闫小培

复核：李万通

制表：王杨

业务活动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致福慈善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数			本 年 累 计 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3,820,120.00		3,820,120.00	2,612,337.21		2,612,337.21
会费收入	2			-			-
提供服务收入	3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投资收益	6	733,139.04		733,139.04	1,218,475.94		1,218,475.94
其他收入	7	9,750.25		9,750.25	3,380.03		3,380.03
收入合计	8	4,563,009.29	-	4,563,009.29	3,834,193.18	-	3,834,193.18
二、费用	9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0	3,957,142.92	-	3,957,142.92	3,773,576.21	-	3,773,576.21
其中：①捐赠项目成本	11	3,957,142.92		3,957,142.92	3,773,576.21		3,773,576.21
②提供服务成本	12			-			-
③销售商品成本	13			-			-
④会员服务成本	14			-			-
⑤业务活动税金及	15			-			-
(二) 管理费用	16	166,852.54		166,852.54	165,362.65		165,362.65
(三) 筹资费用	17			-			-
(四) 其他费用	18	261,692.20		261,692.20	44,330.41		44,330.41
费用合计	19	4,385,687.66	-	4,385,687.66	3,983,269.27	-	3,983,269.27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0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1	177,321.63	-	177,321.63	-149,076.09	-	-149,076.09

单位负责人： 闫小培

复核：李万通

制表：王杨

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致福慈善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2,590,3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3,380.03
现金流入小计	8	2,593,680.03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3,751,539.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145,655.43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20,361.4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44,330.41
现金流出小计	13	3,961,886.25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1,368,206.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7,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1,218,475.94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8,918,475.9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7,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7,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1,918,475.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550,269.72

单位负责人： 闫小培

复核： 李万通

制表： 王杨

附送 5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致福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登记, 2017 年 4 月 27 日换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日期: 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注册资金叁仟陆佰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00000717837529X, 法定代表人闫小培, 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滨河路 11 号, 业务主管单位为民政部。

业务范围: 专项资助 救灾赈济 公益慈善。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 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 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 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 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社会团体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应收款项

本基金会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核算方法：直接转销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即：当应收款项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时，直接从应收款项中转销，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2) 坏账确认标准

①债务人死亡或破产，以其遗产或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②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券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年	5	9.5
运输设备	4年	5	23.75
电子设备	3年	5	31.67
其他设备	5年	5	19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无形资产

本基金会无形资产是指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和管理目的而持有的且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无形资产在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3、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社会团体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社会团体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本社会团体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会费收入、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会费收入，在实际收到时确认收入；如果一次性收取多年会费时，按照会费的实际所属年度分期确认收入。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社会团体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17、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1) 业务活动成本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 筹资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4) 其他费用核算基金会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筹资费用中的费用。

18、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四、负责人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本基金会负责人（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的姓名、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负责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负责人姓名	职务	是否在基金会领取报酬	领取报酬金额
闫小培	理事长	否	0.00
高春丽	秘书长	否	0.00
许振东	副理事长	否	0.00
李万通	副理事长	否	0.00
于圣臣	副理事长	否	0.00
董配永	副理事长	否	0.00
沈国军	副理事长	否	0.00
郭滨	副理事长	否	0.00
应仲树	副理事长	否	0.00
史维学	副理事长	否	0.00

项 目	年初账面 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年末账面 余额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2,242.60	7,654.12	8,628.10	1,268.62
四、住房公积金	753.00	8,966.00	8,976.00	743.00
合 计	2,995.60	103,873.00	104,856.98	2,011.62

5、 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适用税率%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85.09	714.88	—
合 计	385.09	714.88	—

6、 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 限定性净资产				
2. 非限定性净资产	36,311,700.40	3,834,193.18	3,983,269.27	36,162,624.31
合 计	36,311,700.40	3,834,193.18	3,983,269.27	36,162,624.31

当年收支结余-149,076.09 元，影响净资产减少 149,076.09 元。

7、 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2,612,337.21		2,612,337.21	3,820,120.00		3,820,120.00
投资收益	1,218,476.94		1,218,476.94	733,139.04		733,139.04
其他收入	3,380.03		3,380.03	9,750.25		9,750.25
合 计	3,834,193.18		3,834,193.18	4,563,009.29		4,563,009.29

8、 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项目成本:						
1. 春晖行动-致公 学生培养计划	2,20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2. 致福足球队	2,765.00		2,765.00	120,120.00		120,120.00
3. 周洪流				50,000.00		50,000.00
4. 致福社区发展基 金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5. 致公致福班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6. 帮扶贵州毕节市 七星区人民医院医 护人员培训进修				40,000.00		40,000.00
7. 四川泸州法王寺 村道路建设(二期) 项目费	500,000.00		5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8.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下山村文化室捐建项目一期工程费				200,000.00		200,000.00
9. 湖南致公致福班助学项目费				390,000.00		390,000.00
10. 援建酉阳铜鼓乡卫生院业务楼	500,015.00		500,015.00			
11. 粤港青年公益交流活动	208,300.00		208,300.00	71,052.92		71,052.92
12. 致福助侨奖学金	335,848.00		335,848.00			
13. 广东省雷州市覃斗镇讨讨泗村茅草房改造				5,970.00		5,970.00
14. 精准扶贫活动	4,611.00		4,611.00	380,000.00		380,000.00
15. 香格里拉第二中学捐书项目	22,037.21		22,037.21			
合 计	3,773,576.21		3,773,576.21	3,957,142.92		3,957,142.92

9、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1. 行政管理 人员费用	145,244.24		145,244.24	127,078.14		127,078.14
2. 行政管理 事务物品耗 费和服务开 支	13,418.41		13,418.41	36,673.20		36,673.20
3. 差旅费	6,700.00		6,700.00	3,101.20		3,101.20
合 计	165,362.65		165,362.65	166,852.54		166,852.54

10、其他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所得税费用	44,330.41		44,330.41	261,692.20		261,692.20
合 计	44,330.41		44,330.41	261,692.20		261,692.20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说明

1、关联方关系列示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注册或住所	与基金会关系
北京中邦亚科贸集团	—	发起人
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	—	发起人
华夏董氏兄弟商贸集团	—	发起人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	发起人
北京兴荣基置业有限公司	—	发起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注册或住所	与基金会关系
仪邦集团董事局	—	发起人
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发起人

2、 关联方交易：无

七、 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0.00 元。

八、 净资产变动额：

2017 年度净资产变动额为-149,076.09 元。收入合计 3,834,193.18 元，费用合计 3,983,269.27 元，净资产变动额为收入合计减去费用合计，净资产减少 149,076.09 元。

九、 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十、 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一、 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二、 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三、 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四、 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截至 2018 年 1 月 29 日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六、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北京中宣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此页无正文)



基金会名称：(印章)

基金会负责人：(签字) 闫小培

日期：2018年1月29日

基金会财务负责人：(签字) 王杨

日期：2018年1月29日